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羅智堯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梁錦文律師

再審被告　羅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107年度上字第47號判決確定(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兩造均未提起上訴，原確定判決於108年1月29日判決確定，業據調閱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7號案卷(下稱本院前審卷)查明無訛，自108年1月30日起算，應至108年2月28日屆滿30日，惟108年2月28日至3月3日為放假日及休息日，故其末日延至108年3月4日。本件再審原告羅智堯於108年3月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之訴聲請狀與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1頁），是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甲、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就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分配，適用法規均顯有錯誤：

土地登記謄本屬公文書，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之意旨，系爭房地(本院按：應指下述丙、二所述之系爭不動產)為再審原告所有，再依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系爭土地登記予再審原告，推定適法有此權利；又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系爭土地既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原確定判決認受推定適法有權之再審原告需就系爭房地係其出資加以舉證，已違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再審被告羅文龍主張系爭房地是借名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之利己變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原確定判決舉證責任分配及違反推定效力等部分，適用法規均顯有錯誤。且再審被告所舉書證無法佐證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並未一致，且再審被告未就兩造間有何借名登記約定之事實予以主張並舉證以實其說，再審被告之訴尚無理由。

二、系爭房地所有權人為再審原告，並非再審被告，系爭土地地價稅及系爭房屋房屋稅之納稅義人為再審原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

按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以登記與占有同為物權公示方法之一，為貫徹登記之效力，此項推定力應依法定程序塗銷登記始得推翻。「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有關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地價稅及系爭房屋房屋稅之歷年納稅義務人即所有權人為再審原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再審被告起訴否認系爭房地登記權利人即再審原告已取得所有權，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存在，並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應先由再審被告就其主張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確定判決對於再審被告何以欲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發生原因其證據有何佐證，隻字未提，單憑再審被告稱為了節稅等目的即採認其陳述內容，採證上即有未合。又再審被告雖表

示當初係因為其名下已有其他房屋，基於課稅問題，故借用再審原告名義辦理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若依再審被告之主張，系爭房地乃係無償提供名義供再審被告辦理移轉登記，但針對再審原告願意出借自己名義之原因為何、有無約定何時或何情況應回復登記等事項，則未能說明。且再審原告出借自己名義供再審被告辦理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後，若將來有另外購置不動產需求時，同樣會面臨與再審被告相同之課稅問題，是以再審原告若只是單純提供名義予再審被告，自身不僅缺乏對於不動產之管理、處分權限，亦因其名下財產增加，而影響其相關稅捐事項(即通常情形下，父母以子女名義作為社會上俗稱「人頭」之名義使用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且系爭不動產登記於再審原告名下後，兩造及訴外人再審原告之母沈鳳玲均居住於○○街00號房地內(沈鳳玲後來因與再審被告離婚另有約定)，換言之，再審原告不僅提供名義登記，其亦事實上居住、使用○○街00號房地，而有一定程度之事實上支配。因此，系爭房地之實際管理、使用、處分，並非全部由再審被告決定。

四、綜上，兩造關於○○街房地之使用情形，與借名登記契約之型態相比，更接近基於親情之相互尊重、而出資扶持。依兩造之舉證結果，兩造於再審原告登記為○○街房地所有權人之初，乃係基於(當時)全家人共同長久居住之意思，並無證據顯示雙方就何時或何情況應回復登記等事項進行約定，再審被告因與沈鳳玲離婚，再審原告曾要求再審被告搬出○○街，足證再審原告對系爭房地具有實際管領權，其宣示主權意義甚明，原確定判決對此適用法則顯有不當。

乙、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並不包

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證據調查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105年度台再字第23號判決意旨、108年度台再字第6號、107年度台聲字第12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其為再審原告之父，再審被告將下列不動產所有權借名登記於再審原告名下：1.將原先以訴外人羅謝淑貞（即再審被告之母）名義，向訴外人于朝林所購買坐落臺東市○○段○○○○○○○號之農地（下稱系爭農地），於90年4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農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再審原告名下。2.於91年間在訴外人羅謝淑貞之主持下，進行家族分配財產，將原登記在：⑴訴外人羅智豪（即羅文銓之子）名下之臺東市○○段○○○○○○號土地所有權；⑵訴外人羅文銓（即上訴人之弟）名下之同段000 -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⑶訴外人羅謝淑貞名下之同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⑷)訴外人羅謝淑貞名下之同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臺東市○○街○○號房屋(下稱○○街房屋，以上土地及房屋合稱系爭房地；系爭農地及系爭房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贈與再審被告。再審被告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直接以訴外人羅智豪、羅文銓、羅謝淑貞為贈與人，以贈與為原因，於92年1月10日借名登記在再審原告名下。再審被告為顧及老年生活安穩及百年後分配遺產公平等問題，遂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終止委任契約後應移轉取得之權利、第179條後段不當得利、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被告等語，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上開主張均有理由，而廢棄第一審判決，命再審原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再審被告，有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歷審卷宗及原確定判決在卷可按，先此敘明。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分配，適用法規均顯有錯誤部分：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另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揆諸前揭民法759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推定為適法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此堪認為常態事實，則主張登記名義人非真正所有權人者，所主張者乃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原確定判決理由已詳細引用實務見解，說明：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629號、106年度臺上字第1157號、105年度臺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抗辯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契約，既為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說明，即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46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其應就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使法院得到確實如此之心證，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28號判決意旨參照）等語(詳見原確定判決第7-8頁4.借名登記之舉證責任分配），可知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在再審原告名下之事實，已依所援引之上開實務見解，認應先由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再審被告負舉證責任，並無再審意旨所稱舉證責任

分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被告就其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在再審原告名下之事實，須先負舉證責任，已如前述，則再審被告如已提出適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此時再審原告如欲否認再審被告之主張，即須提出相當之反證，非謂再審被告已經提出適當之證明後，再審原告仍絲毫不須負任何提出反證之舉證責任。是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受推定適法有權之再審原告需證明系爭不動產係其出資、違反舉證責任分配等語，尚有誤會。

(三)再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43條定有明文。登記為不動產物權公示之方法，經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此項登記之推定力，登記名義人雖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惟仍不得援以對抗其直接前手之真正權利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雖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如再審被告已就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而推翻其登記之推定力，再審原告即不能再依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第759條之1之規定，仍主張系爭不動產尚未塗銷其為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之前，不得推翻其為所有權人云云，以此對抗再審被告至明。

(四)本件再審被告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兩造就系爭不動產分別於90年間、91年間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等情，已據原確定判決詳細說明認定再審被告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及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所憑之相關書證、人證及判斷之心證理由，且與經驗法則或

論理法則無違，再審意旨徒憑己意，泛稱再審被告所舉書證無法佐證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對必要之點意思並未一致、再審被告未就兩造間有借名登記之事實予以主張並舉證云云，自非有據。

(五)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分配，適用法規均顯有錯誤云云，顯有誤會，難以憑採。

四、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地價稅及系爭房屋房屋稅之歷年課稅之納稅義務人即所有權人均為再審原告，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即為再審原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等語。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然上開規定僅就房屋稅或地價稅之課徵對象為規範，不足以此反證房屋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即為真正之所有權人。且原確定判決已說明認定系爭房地自移轉登記與再審原告後，稅捐始終由再審被告繳納之證據及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第15頁2.(2))，足認再審原告雖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然事實上均未繳納系爭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益證再審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確屬有疑。

五、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何以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再審原告名下之原因，已經說明再審被告之主張如何與相關間接事證相符之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第12、15頁)，再審意旨稱原確定判決對於再審被告何以欲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發生原因有何佐證，隻字未提云云，自不足取。至於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時雖未明確約定何時或何情況應回復登記，或未考量再審原告將來若購置不動產而面臨課稅問題時如何處理等節，然此均無礙兩造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另原確定判決亦已就兩造及證人沈鳳玲原為一家人，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地，由使用面向，尚難認何人為所有權人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15頁2.(2)之理由)，加以斟酌，再審意旨猶以再審原告事實上

居住、使用系爭房地，系爭房地之實際管理、使用、處分，並非全部由再審被告決定云云，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亦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所述各節均非可採，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